

山机关食堂、吴淞机关食堂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文印服务标兵 1 名、会务服务标兵 1 名、餐饮服务标兵 1 名、车辆驾驶服务标兵 1 名。

四、评选步骤

- 1、由局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审核工作；
- 2、召开考核领导小组会议，讨论通过《关于评选 2009 年度宝山区机管局服务标兵的通知》（时间：2010 年 1 月 15 日）；
- 3、向各部门下发《通知》，办公室、会务接待办、生活服务中心、吴淞大院管理所、车辆服务中心按照评选标准及要求，自下而上，充分酝酿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并将推荐名单及简要事迹报局办公室（时间：2010 年 1 月 25 日前）；
- 4、召开考核领导小组会议，确定文印服务标兵、会务服务标兵、餐饮服务标兵、车辆驾驶服务标兵名单（时间：2010 年 1 月 30 日前）；
- 5、在局年终总结大会上对评选出的服务标兵进行表彰，并制作宣传栏，张贴服务标兵的照片及简要事迹（时间：2010 年 2 月 10 日前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服务标兵评选标准



主题词：评选 2009 年度服务标兵 通知

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0 年 1 月 18 日印发